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22382\_B03号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22382\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情况表所载相关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22382\_B03号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兆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浩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2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上年度 (人民币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494,406.78	528,165.8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销售配件	4,537.31	5,035.03	
品牌使用费	1,665.42	2,298.10	
废料收入	2,439.98	2,198.03	
劳务收入	820.89	1,177.60	
租金收入	342.10	359.33	
其他收入	8,756.68	5,227.9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8,562.38	16,296.06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75,844.40	511,869.7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4月22日